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 年电子资源采购

项目名称编号: <u>GXZC2025-D3-000615-CGZX</u>

合同编号: <u>GXZC2025-D3-000615-CGZX-6</u>

标段号: 6分标

供应商: 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鲁班路 95 号南宁禾田信息港 4 号研发 办公楼二十层 2001 号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GXZC2025-D3-000615-CGZX-6
采购单位(甲方): <u>广西民族师范学院</u>	采购计划号: <u>广西政采[2025]3073 号</u>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u>GXZC2025-D3-000615-CGZX</u>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数据库项目采购;
- 2.服务内容及范围: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数据库项目采购一批;
- 3.服务期: <u>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u>; <u>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u> 月 31 日 (赠送) ;
 - 4.交付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 服务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劳务费、清洁费等 所有费用。如招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超星移动图书馆、超星读 秀知识库、超星学术视频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	卜写)150000.	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 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 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

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 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 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 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 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当货物或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
 - ①.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 ②.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 ③.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④.采购人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货款;
 - ⑤.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 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u>48</u>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 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__30__日,或经_3___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 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 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u>5%</u>,超过<u>30</u>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u>0.3‰</u>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u>5%</u>。
-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所在地崇左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

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 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进行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 2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鲁班路 95 号南宁禾田信息港 4号研发办公楼二十层 20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温耀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7870602	电话: 1567607767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74424464@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45001598054059286666	账号: 451060607018010109731			
邮政编码: 532200	邮政编码: 530000			

成交通知书

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的委托,就广西民族师范学院2025年电子资源采购(GXZC2025-D3-000615-CGZX)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单一来源协商,经协商,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超星移动数据库采购1;成交金额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梁蔚婷

联系电话: 0771-8600434

采购人联系人: 杨富林

联系电话: 17377181898

